

证券代码：873962

证券简称：多维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剑峰 徐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